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因股东大会决议失效而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